

輔英科技大學鵬圖飛揚補助要點

91年9月26日91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10月31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9日98學年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第2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行政會議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栽培優秀學生出國交流學習貢獻所學於學校、社會及國際，增進學校國際聲譽，落實本校專業的素養、關懷的情操、宏觀的見識及優雅的氣質之教育理念，成為全校學生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與資格：前往境外短期研修(含遊學、參訪、交換學習、志願服務與見習等，不包括實習)者，如為學生團體進行研修得補助帶團教師。本要點之境外地區指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其他國家。學生需具本校正式學籍且修讀一學期以上之在校學生，但不含延修生、進修推廣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帶團教師需為本校任職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三、申請條件：(符合下列一項，皆可提出申請)

- (一) 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無記過處分。
- (二) 修畢榮譽菁英學程課程之學生。
- (三) 有特殊優異表現事蹟，經行政或學術單位推薦。
- (四) 研修國際文化相關課程並曾擔任境外生學伴、國際大使或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等活動證明。
- (五) 外語能力條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1. 英語能力：多益測驗(TOEIC)500分以上或同級者。
 - 2. 日語能力條件(前往日本地區)：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級合格。
 - 3. 曾修習前往國家之當地語言課程，成績優秀者。

四、補助標準：

- (一) 每人補助金額上限如下，但有特殊理由經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 1. 研修14天以下，每位補助獎勵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2. 研修15天以上，28天以下，每位補助獎勵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 3. 研修29天以上至一學期者，每位補助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至外語系國家交流學習者需符合上述申請條件第三條第(五)款，並提出學習計畫書審查。
- (二) 每生每年得申請補助一次，補助標準如下：
 - 1. 機票費與研修費：檢據核銷
 - 2. 生活費：14天以下研修學生以每日新台幣500元為原則，超過14天則不得超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請領公費項目與支給數額表年生活費換算之每日生

活費。

(三) 教師則以不超過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原則，且至多補助兩週。

五、申請者應備文件

(一) 研修四週以下者，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推薦彙整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表(附件一)
2. 在校中文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3. 研修計畫書(附件二)。
4. 其他在學期間突出表現之有利於審查文件。

(二) 研修一個月至一學期者，應於研修二個月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推薦彙整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表(附件一)
2. 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3.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應有註明班級/系所排名百分比。
4. 中英文自傳暨研修計畫書(附件二)。
5. 參與校內外國際性活動內容。
6. 推薦函一封(附件三)。
7. 其他在學期間突出表現之有利於審查文件。

六、審查方式：由本校國際發展委員會審查。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八、獲補助者於接到正式通知後，除自行完成出國等手續外，並於出國兩週前檢具以下文件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請款手續，逾時以自動放棄論。

- (一) 出國申報表(附件四)
- (二) 出國研修契約書(附件五)
- (三) 家長同意書(附件六)
- (四) 國外學校或機構同意研修學習證明文件
- (五) 境外地區意外及醫療保險證明

九、需於回國後兩週內檢附研修心得報告(一千字以上)，並應配合學校進行成果發表。

十、獲核定補助者，於補助期間因故返國，需事先報請本校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逾期返國者，需全數繳回補助金額或取消補助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